附件1：

4·20芦山地震灾区安全农家二期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一、项目背景

　　 4·20芦山发生后，壹基金第一时间投入灾区参与紧急救援、过渡安置，并在咨询国内外专家后，确立了“以减灾为核心，创建韧性家园”的重建计划，包括减灾示范社区、减灾示范校园、壹乐园、成都青少年防灾体验馆等项目板块。安全农家属于减灾示范社区的项目。

2015年12月，安全农家项目在建有壹基金“社区减灾中心”的12个乡村社区尝试开展了第一期项目，截止2017年3月31日，2016年度安全农家项目在12个项目点各完成了1支社区志愿者救援队组建，累计含队员181名；开展了30次社区志愿者救援队培训活动；各完成了1套“农户-灾害隐患点-社区”三级应急预案编制（累计含12份社区应急预案，44份隐患点应急预案，429份特殊农户家庭应急预案）；各配备了1套社区减灾设施和应急标牌；累计开展了20次社区应急演练、宣传活动。

在安全农家一期项目的基础上，由壹基金资助，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管理，计划在雅安市芦山县、雨城区和石棉县5个乡镇/街道，协同雅安市应急办、民政局，委托4-5家本土社会组织，开展安全农家二期项目。

二、组织架构

1、由雅安市政府应急办、雅安市民政局、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壹基金雅安项目办和各级乡镇党委指导、评审和监督。

2、由雅安群团中心负责项目的协调、跟进、监管。

3、壹基金负责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和能力建设培训。

4、由雅安市群团中心和壹基金雅安项目办负责该项目的最终解释权。

三、项目申报主体和要求　　1、经雅安市本土各县区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社会组织应具备规范财务管理能力；

3、申报机构能直接负责项目的设计、筹备、管理和实施，有稳定的项目督导机构优先考虑；

4、致力于灾害管理、参与式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有农村减防灾或参与式农村项目管理，社区工作，尤其在政府合作、社区动员、减防灾方面有经验者优先；

5、申请该项目社会组织至少有1名全职项目主管、2名全职项目人员专注投入（至少10个月），项目团队必须专人专岗，人员固定，驻点工作，吃苦耐劳，有项目传播与档案记录的良好习惯，善于学习和运用新知识，并愿意长期在灾区农村驻点开展工作；

6、**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点**；

7、熟悉雅安地震灾区农村情况。

四、项目点及经费

|  |  |  |  |
| --- | --- | --- | --- |
| 分包编号 | 项目点 | 总点位数量 | 项目预算 |
| 01 | 雨城区南二路社区，多营镇下坝村、陆王村和大深溪村 | 4个 | 31.7645万元 |
| 02 | 芦山县大川镇快乐村、三江村、小河村和杨开村 | 4个 | 31.7645万元 |
| 03 | 芦山县双石镇石凤村、双河村、围塔村和西川村 | 4个 | 31.7645万元 |
| 04 | 石棉县迎政乡八牌村、新民村、三合村和红旗村 | 4个 | 31.7645万元 |
| 05 | 石棉县安顺乡魁沙村、小水村、新场村和麂子坪村 | 4个 | 31.7645万元 |

五、项目内容　　1、组建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支队和分队。

安全农家二期项目除了组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主队之外，增加支队、分队建设。项目实施村庄/社区的村委会/居委会为骨干社区志愿者救援队，主要负责社区志愿者救援队的建设与管理；通过赋权赋能让村庄/社区已有的文艺队、篮球队、民兵连、老年协会等自组织为基础组建社区志愿者支队，主要职责是协助社区开展家庭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减灾主题活动；以主要灾害隐患点协助受影响村民/居民组建社区志愿者救援小分队，主要职责是负责该隐患点的日常巡逻和监测，组织演练和应急管理。

2、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支队和分队提供物资装备配置。

安全农家二期项目将为全部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支队和分队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工具和装备配置。

3、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支队和分队提供减灾知识技能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

本期项目将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支队和分队提供减灾知识技能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志愿者救援队接受3期以上培训及考核，支队接受1期以上培训及考核，分队接受1期以上培训及考核，提高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支队和分队的减灾能力，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相互协作能力。

4、支持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支队和分队编制三级应急预案。

本期项目为村庄/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支队和分队提供村庄/社区风险排查和应急预案编制培训，确保每个项目点至少1期培训，并协助其完成所在村庄/社区“家庭-灾害隐患点-村庄/社区”编制三级应急预案和宣传，增强社区灾害应对意识和能力。

5、支持社区开展家庭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社区减灾主题活动

安全农家第二期项目资助村庄/社区开展家庭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减灾主题活动，也将为一期项目的12支社区志愿者救援队提供必要的社区应急演练等活动支持，以社区志愿者救援队申请，委托一家社会组织统一管理并资助的方式完成，从而覆盖更多社区居民，提高社区减灾意识和能力。

六、项目要求

1、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组建一个工作团队，至少10个月驻点工作，完成指定农村社区的减灾预案编制、志愿者救援队建设及其它相关项目工作。

2、在项目中期，项目团队须协助所服务社区/村落完成社区减灾的主题宣传/培训/演练活动，并在后期协助社区/村落完成应急预案编制。

3、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须按要求完成社区基础资料、项目报告、传播及日常项目管理等工作。

4、项目执行经费预算合理，计划安排可行，评估指标科学，落地性、可持续性较强。

七、项目支持

1、为获得申请的组织提供相关领域的培训。

2、为参与组织提供人员劳务补助、食宿交通补助、行政办公补助等。

3、为参与组织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和机制。

4、为其提供政府关系协调，专家智力支持等，以便更好开展工作。

八、项目监管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配套资金，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获选项目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提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

3、获选项目机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不再为其申请服务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同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项目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项目筛选

1. 发布公告（2017年6月12日）通过网站和官方微信等形式对外发布公告，启动项目申报。

2、项目申报前培训（2017年6月14日上午10:00）**有申报安全农家第二期项目意向的社会组织，请提前将参加培训的人员信息发送至邮箱：** 1509372351@qq.com。并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9：30**到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三楼1号会议室签到，培训会将于10：00准时开始。**

3、项目申报（2017年6月14日—2017年 6月20日）。社会组织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要求，进行具体的项目申报，通过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指定区域下载项目申请书，填报完善后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1509372351@qq.com，社会组织须将申报书和其他提交材料编制成册后递交至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服务部。

3、项目评审（2017年6月22日）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壹基金雅安项目办和芦山县大川镇、芦山县双石镇、石棉县迎政乡、石棉县安顺乡、雨城区多营镇乡镇党委书记和南二路社区支部书记或委派人员对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并根据项目申报主体和要求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公示

1、社会公示（2017年 6月23日至6月26 日）通过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向社会公示。

2、在公示期间，有对公示结果提出质疑、投诉或对相关机构进行举报的，由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和壹基金予以调查核实并予以解释权。

3、获选项目通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申报机构将收到获选项目通知书，及时按通知要求准备纸质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第三阶段：签订协议（ 2017年6月29日上午10点在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

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与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安全农家集体培训，并准备提交相关资金拨付材料。

第四阶段：项目实施（ 2017年7月 10日至2018年5月10日）（为期10个月）

1. 拨付项目经费。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将项目经费分期拨付至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协议签订后拨付预算的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30%，终期评估通过后拨付30%。

 2、 督促项目实施。雅安市政府应急办、雅安市民政局、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和壹基金雅安项目办负责项目实施期接受项目咨询，并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协助开展项目督导和社会组织的能力培训。

1. 组织监督评估。雅安市政府应急办、雅安市民政局、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和壹基金雅安项目办通过召开季度工作例会，对项目进行监测，组织期中和期未评估，督促获选项目按照求规范使用资金并完成项目计划，保证项目成效。

 第五阶段：项目总结（2018年5月10日至5月20日）

十、申报办法

 通过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yass.gov.cn/，下载项目申请书。填报后于2017年6月20日中午12](http://www.yass.gov.cn/%EF%BC%8C%E4%B8%8B%E8%BD%BD%E9%A1%B9%E7%9B%AE%E7%94%B3%E8%AF%B7%E4%B9%A6%EF%BC%88%E9%99%84%E4%BB%B64%EF%BC%89%E3%80%82%E5%A1%AB%E6%8A%A5%E5%90%8E%E4%BA%8E2017%E5%B9%B46%E6%9C%8820%E6%97%A5%E4%B8%AD%E5%8D%8812)：00前，将项目申请书和本组织证明材料（如社会组织登记证、许可证等）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1509372351@qq.com，并将申报书和其他提交材料编制成册后递交至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服务部。

联 系 人：阮方刚

联系电话：18080587050

联系地址：雅安市金凤街2号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2楼服务部

 雅安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

 （雅安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2017年6月12日